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食安办〔2013〕24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监管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通知

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食品安全原因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隐患排查。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影响公众安全的食品安全问题；要结合已经排查出的风险点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名录，制定防范措施，逐一开展整改，把食品安全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避免让小问题演化为大问题，让单一性问题演化为系统性问题，防止系统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有效处置舆情。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媒体关于食品安全的负面信息，迅速核查负面消息所反映的问题，要采取正面形式回应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捏造、夸大、传播未经核实食品安全负面消息引发社会治安问题的，公安机关要立案查处；宣传部门要引导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避免媒体的不当炒作，整治凭空捏造并传播食品安全问题假新闻的行为。

三、完善应急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和实地演练，熟悉处置流程，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大，避免事态恶化，落实责任追究，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四、突出重点监管。各地要把各类餐馆、酒店、各类院校和建筑工地及厂矿企业食堂、农村宴席等人群消费集中的场所作为防范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的监管重点，加强常态化监督，切实落实开办者责任，加强原料采购、储存、加工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肉品、水产品、食用油脂、大米等大宗消费品的质量把关，防范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要加强屠工管理，完善屠宰服务，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稳步提高牲畜定点屠宰率；要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迅速核查群众举报案件，惩治各类违法行为。

五、惩治违法犯罪。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按照“两高”最近有关食品安全的司法解释以及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省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衔接工作机制的会议纪要》（闽检发〔2013〕7号）精神，从严从重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六、重视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食品从业者自律意识的同时，要加大力度宣传食品安全常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问题，认识食品安全问题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加大力度宣传各级政府保障食品安全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增强食品消费安全的信心。加强食品安全信息披露的管理，严格按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任务，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办公室

抄送：倪岳峰副省长、张金铸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印发